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0號

原　　告　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婷

被　　告　王俊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補正公司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3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補字卷第37-4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